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再字第1號

抗告人 林義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群雄、林炳雄、林媛貞、林曼麗、林彰泰、林小梅、林美鈴間請求確認遺產分割法律行為無效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家聲再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、80年台抗字第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者（司法院以民國91年1月29日(91)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4號函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）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間本院112年度家聲再字第1號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上開再審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1萬元，業經本院於裁定理由中詳為說明，顯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是本院上開確定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至為明確。抗告人對於本院上開確定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即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

官

張季芬

02

法

官

洪挺梧

03

法

官

王雅苑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再抗告。

06

中

華

民

國

113

年

2

月

29

日

07

書記官

翁心欣